

經濟部水利署
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
輔導計畫

工程事務組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署近年執行工程約每年 400 至 500 件，所屬機關所面臨的業務量實在頗重，執行過程中為了兼顧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，對於廠商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可能較無法完整的回應，造成雙方在履約過程中失去溝通的契機，一旦雙方對於契約條款或行政規定上的認知不同時，即衍生許多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。為減少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，並提供執行機關與廠商一個較佳的解決對策機制，爰提出本計畫案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提供廠商與機關溝通平台，鼓勵廠商表達意見。
- (二) 主動發現潛在問題，提早解決爭端。
- (三) 落實工務行政透明機制。
- (四) 提升同仁工程專業知識，加強所屬機關工程執行力。

三、執行方式

- (一) 提供溝通平台—廠商願意表達、能表達

1. 疑義蒐集管道

- (1) 提供諮詢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管道供廠商或監造單位提出疑義。
- (2) 從現有「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平台建置**諮詢網頁**，提供廠商專屬帳號，隨時上網諮詢。

(3) 召開分區座談會每年一次，分為北、中、南區召開，僅邀集在建工程施工廠商出席，目的在於蒐集議題，若能於會中回應者即立刻回應；屬個案無法立即回應者，另召開諮詢小組會議辦理。

分區座談會參加廠商	
北區座談會	北區水資源局、第一河川局、第九河川局、第十河川局、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之廠商。
中區座談會	中區水資源局、第二河川局、三河川局、第四河川局、第五河川局之廠商。
南區座談會	南區水資源局、第六河川局、第七河川局、第八河川局之廠商。

2. 成立諮詢小組

(1) 委員組成：聘請諮詢委員(具工程經驗、採購相關專門知識或法律專業之公正人士)3~5人成立諮詢小組。

(2) 執行方式：

- I. 本諮詢小組幕僚作業、案件彙整窗口由主辦科負責，彙整案件後由工程事務組主管依案件難易度分類列管。
- II. 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，通知廠商、所屬機關主辦人員及具有決策能力人員出席陳述意見。視案件需要，邀

請相關計畫組室人員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政風室參加。

諮詢小組執行方式				
諮詢對象	廠商、監造、執行機關			
疑義蒐集管道	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分區座談會、全球資訊網諮詢平台(待建置)			
疑義分類	個案			
	第 1 類	第 2 類	第 3 類	第 4 類
處理方式	簡易處理	需由諮詢小組書面諮詢處理	需由諮詢小組委員開會或現地會勘討論處理	涉及非工務行政之政風案件，由 <u>政風單位</u> 處理
處理時效	3 日內	1 周	4 周	—

III. 諮詢小組會議依三階段分開辦理：

甲、 第一階段:僅由廠商代表陳述意見。

乙、 第二階段:由監造單位與執行機關陳述意見

後，經與諮詢小組討論獲致初步共識。

丙、 第三階段:由諮詢小組對廠商、監造單位、執

行機關等共同提出建議解決對策。

(3) 瞭解實際問題點，鼓勵廠商多陳述意見;由諮詢小組依處

理時效提出建議處理方式，供所屬機關及廠商參考。

(二) 主動發現潛在問題—機關早期診斷問題、早期解決

1. 從標比過低、進度異常、變更設計、無法完成議價、驗收遲緩、全民督工、意見陳述信箱(署長信箱、部長信箱、院長信箱等)等工程資料篩選出可能發生疑義之工程，主動介入關心。
2. 工程事務組各轄區承辦人與各局對訊息掌握度充分人員，應多加交換意見，預先掌握具潛在問題工程。
3. 由工程事務組各轄區承辦人主動辦理走動式督導，同時宣傳諮詢小組機制，掌握可能問題，預為因應。
4. 所屬各局局長、副局長及工務課長應事先掌握可能發生疑義工程，多與廠商溝通協調適時排除履約疑義；倘需諮詢小組協助時循前開管道通知諮詢小組。
5. 工務所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應掌握廠商可能疑義，向主管確實反映廠商意見；倘需諮詢小組協助時，備齊相關書面資料循前開管道通知諮詢小組。
6. 依據蒐集的疑難問題，依可能處理時間分類(分4類)辦理，最短3日回復，最多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 落實工務行政透明

1.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所屬機關網頁宣導，提供窗口聯絡方式

(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)、分區座談會時間、照片等。

2. 邀集政風單位參加分區座談會及諮詢小組會議。
3. 將本諮詢機制納於施工補充說明書內。
4. 請所屬機關於施工說明會時向廠商宣導本諮詢小組機制。
5. 配合諮詢網頁建置，公開工程疑義回答內容，規劃增加「線上查詢」功能，提供歷史疑義查詢。

(四) 後續作為及追蹤

1. 針對在建工程疑義提出解決對策後，機關或廠商是否已無疑義或仍須提履約爭議、訴訟等案件進行追蹤瞭解。
2. 於每年度彙編案例(含背景說明)成冊，供本署及所屬機關參考，並納入本署教育訓練課程內容。
3. 涉及行政法規修訂者，移由相關單位納入後續檢討修訂。

四、計畫經費

(一) 經費包含諮詢委員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1. 出席費每場次 2,000 元*3 位*10 場=6 萬元。(以 10 場估)
2. 交通費：約 5 萬元。
3. 共計：每年約 11 萬元。

(二) 全球資訊網網頁建置諮詢平台部分，需另洽資訊室。

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，並依實檢據核銷。

五、預期成果

- (一) 減少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，俾利工程如期完工。
- (二) 彙整統計所有疑義供本署及所屬同仁參考，以提升專業知識及執行力。